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桂林市 财 政 局

市住建〔2016〕34号

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 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配合完成我市全面控制城市扬尘污染任务，根据桂林市（2015-2017）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计划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要求，我委组织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采用工程实例测算方法对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为达到新的扬尘防治要求而增加的费用进行了测算，现将该项费用的测算结果通知如下：

一、经测算，扬尘防治费用占工程总造价0.8%，列入工程概算，在工程招投标或直接发包时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之外的单项费用单列。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厅《关于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32号）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桂林市财政局

2016年3月11日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印

校稿：谢常聪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5〕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环境保护厅关于改善城市环境 空气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厅《关于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5月21日

关于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若干措施

环境保护厅

近年来，我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异常严峻。2014年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69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的64微克/立方米上升7.8%，连续两年不降反升，未能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为增强大气治理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切实减轻城市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制定以下措施：

一、严控城市建筑施工扬尘。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明确防尘控制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开展建筑施工、拆迁工程扬尘综合整治，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对连片开发的大型施工区临时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对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进行有效密闭封盖，实施不少于20米的搓板路面振筛，对车辆轮胎进行充分保洁冲洗；对不落实封盖、振筛和保洁措施的施工单位要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严格渣土运输道路扬尘管控，重点抓好夜间运输扬尘的监控和管理，加大对运输车辆沿途撒落渣土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快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和渣土运输企业黑名单制度。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等检查中，1年内累计发现3次违规行为的，将其所属施工、运输等责任单位

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 2 年内参加建筑工程招投标资格；对文明工地、绿色工地等先进典型予以表彰推广。

二、严控城市道路扬尘。将城市道路扬尘控制作为大气治理重要工作来抓，提升环卫部门道路保洁装备水平，提高道路保洁工作效率，确保城市中心区域每天不少于 6 次的道路洒水冲洗作业；环卫部门应根据路面扬尘、交通秩序等情况，在干燥气候以及污染天气条件下，加大城市道路洒水抑尘力度，确保达到“路面净、尘土少”的效果。市政、公安交管部门加快建立健全城市道路扬尘“联管联控”工作机制，做到保洁、管控“两手抓”，形成有效管控道路扬尘控制工作合力。

三、严控城市餐饮油烟污染。严格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经营，坚决取缔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行为。加强夜市露天餐饮经营的清理整顿，未经市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利用城镇集贸市场或周边空地摆摊设点进行烧烤、煎炒等夜市餐饮经营；对已获批的露天夜市，必须统一设置和规范烧烤、煎炒的集中加工场所，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不具备烧烤、煎炒集中加工条件和完成油烟净化设施配套的，不得批准和开展经营。

四、严控农村秸秆焚烧。加强农村焚烧管控和宣传引导，在清洁田园、生态田园和耕地质量提升工作中，积极开展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减少秸秆废弃量。将设区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及高铁两侧、机场周围划定为秸秆禁烧的重点管控区域，组织开展秸秆

禁烧专项检查行动，加密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点。严禁乡镇及农村区域在垃圾临时堆放点就地焚烧或使用简陋设施焚烧生活垃圾。加大农村有机垃圾沼气化处理项目实施力度，实现农村有机垃圾就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林业种植及农业垦荒管控，大力推行科学环保的清理林地—整地—造林—控草抚育的经营方式，坚决杜绝全垦炼山行为。

五、提升火电企业脱硫脱硝除尘工作水平。火电燃煤机组必须配套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并正常运行，确保烟气脱硫效率、脱硝效率、除尘效率不低于90%、75%、99%。对烟气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机组必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六、提升水泥企业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加强新型干法水泥窑配套烟气脱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30%。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应进行除尘设施升级改造，逐步推行烟气除尘“电改袋”技改应用，确保2015年7月1日前稳定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水泥企业生产、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七、提升钢铁企业脱硫除尘技术设施改造。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均配套安装脱硫设施，露天原料场进行封闭化改造，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并于2015年底前完成，逐步试点推行实施全烟气脱硫。烧结机头、机尾、高炉出铁场、转炉烟气除尘等设施进行改造，于2016年底

前完成。

八、提升工业炉窑烟粉尘治理技术及除尘设施。加强环境执法监察，整治污染排放不能达到国家新发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锅炉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工业窑炉，实施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稳步提升烟气除尘效率。在用工业锅炉必须按标准规定时限完成达标改造，即对10吨/小时以上在用蒸汽锅炉和7兆瓦以上在用热水锅炉，必须在2015年7月1日前完成达标改造；对10吨/小时以下在用蒸汽锅炉和7兆瓦以下在用热水锅炉，必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达标改造。

九、推进工业园区热电联产工程。发挥火电机组能量转换效率高、煤耗低、余热利用潜力大的规模效益优势，鼓励具备条件的园区和企业集中区域开展热电联产工作，提高工业园区能源使用效率。鼓励用热企业到热电联产的工业园区落户。自2015年5月1日起，已开展热电联产工作、具备集中供热供汽条件的工业园区，不再审批新改扩建供热锅炉；具备热电联产条件但尚未实施热电联产的工业园区，要加快推进热电联产工作，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工业项目。

十、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通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工程，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加强工业燃料管理，工业用煤含硫量不得高于1.5%，工业用燃油含硫量不得高于0.8%。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布局和加气站建设，大力推广天然气公交车、出租汽车，逐

步推进天然气船舶发展；对已铺设管道燃气的餐饮、宾馆等服务场所，须使用管道天然气、煤气、人工燃气等能源，尚未铺设管道燃气的，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2017年前开始全区供应国V车用汽柴油。

十一、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大力推进“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建设，对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的一般燃煤锅炉实施“煤改气”技术改造。具备热电联产条件的工业园区，加快推进现有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淘汰。在2017年底前分批实施淘汰设区城市建成区内10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其中2015年6月1日前完成3年淘汰清单制定，2015年和2016年分别累计完成淘汰总量的30%和70%。

十二、推进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在2015年底前，对所有属于黄标车的公务车完成强制淘汰和注销。2015年6月底前，全区14个设区城市全部落实黄标车限行措施，开展限行区域交管执法。按照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要求，2015年底前完成运营黄标车的淘汰工作，以车辆运营资格证年审为手段，严格老旧运营车辆的管理；凡属于黄标车的运营车，一律不予通过年审，并取消其运营资格。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凡是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必须淘汰；对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合格标志的车辆，必须强制报废并注销；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机动车，公安交管部门要定期发布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公告期满仍不办理注销手续的予以强制注销。建立黄

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长效机制，加快出台实施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奖励补贴政策措施，落实专项资金，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私家车主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的积极性。

十三、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试点探索。严格落实国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大力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以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可再生能源，试点探索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和削减机制，切实降低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

十四、严格执行考核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4〕21号）规定，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分工定责、防治项目实施、资金保障、政策措施配套等执行情况实施严格考核。建立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片包干以及城区主要领导具体落实的有效工作推进机制，将治理责任和工作重心下沉到基层，扎实开展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工作。环境保护厅按季度对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行通报和在媒体公布。

十五、严格实施治理工作专项检查督查机制。加强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城市扬尘和重点专项督查监管。2015年实施4个专项行动，一是目前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超标的南宁、桂林、柳州、贵港、百色等5市，5月启动限期达标专项行动，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挂牌督办；二是各设区市建成区11月、12月分别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专项治理行

动；三是5月开展各设区市及其周边区域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四是各设区市7月开展城市机动车“黑烟”专项治理行动，有奖鼓励举报机动车“黑烟”，并对发现冒“黑烟”机动车实施严厉处罚。

十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经济政策。研究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政策，严格落实脱硫脱硝电价政策等污染减排和大气治理的经济政策，通过环境违法记录纳入征信系统和金融机构“绿色信贷”政策机制，有效遏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形成良好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外部约束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整合自治区本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引导带动市、县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全力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开展。

十七、严格执行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机制。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国家重点监控大气污染源企业必须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燃煤发电企业同时与省级电网企业联网，实时传输数据，满足数据传输有效率要求。

十八、严格实施空气质量监测和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优化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完善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目前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南宁、桂林、柳州、贵港、百色等5市，应依法制定限期达标工作方案，于2015年6月1日前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确保按期实现空气质量改善和达标。环境保护厅依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对各设区市空气质量实施考核。

十九、严格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城市，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等部门约谈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并加强督查督办；在约谈后6个月内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上年同期下降未达到5%、环境空气质量仍未明显改善的，暂停该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直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下降超过5%以上，方能申请解除环评限批。

二十、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管理责任。依法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法定责任，组织协调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开展；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点工作分别形成专题推进计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落实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区域协同机制，开展城市间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重要时段环境空气质量的共同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强化监管责任追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建立倒查机制，对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落实本辖区、

本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工作责任和要求，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具体实施落实到专项方案、年度计划、具体项目及实施单位，以严控建筑施工扬尘和道路交通扬尘为核心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工业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园区热电联产、能源结构优化提升等重点工作，落实重点城市联防联控的区域协同机制，全力实现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附件：广西 14 个设区市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情况表

附件

广西 14 个设区市空气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浓度情况表

城市	PM ₁₀ 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13 年	2014 年	2017 年考核目标值
南宁	90	84	61
柳州	88	92	63
桂林	84	86	63
梧州	54	66	46
北海	54	58	50
防城港	58	55	50
钦州	63	67	53
贵港	67	74	64
玉林	43	60	42
百色	59	74	49
贺州	51	68	45
河池	65	62	59
来宾	56	67	52
崇左	60	58	51
全区平均	64	69	54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4日印发

